

高教动态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68 期）

汉江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编印

2021 年 4 月 8 日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

目 录

-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评价体系——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答记者问
- 邱 勇：在服务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成就一流的高度
- 瞿振元：以导向鲜明的成效评价推动加快“双一流”建设
- 张平文：构建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
- 钟秉林：聚焦国家战略需求 科学评价建设成效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研〔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30日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

第三条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果。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坚持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坚持办学正确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内涵建设牵引，聚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

2. 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

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考察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情况。考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促进人类文明发展，以及在开拓治国理政研究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的情况。

3. 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以学科为基础，依据办学传统与发展任务、学科特色与交叉融合趋势、行业产业支撑与区域服务，探索建立院校分类评价体系，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

4. 以评促建，注重持续提升。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注重考察期中和期末建设目标达成度、高校及学科发展度，合理参考第三方评价表现度，形成监测、改进与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督促高校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治本纠偏，持续提高建设水平。

第二章 成效评价重点

第四条 成效评价由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和学科建设评价两部分组成，统筹整合《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作为评价重点，综合客观数据和主观评议，分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同视角，考察和呈现高校和学科的建设成效。

第五条 对建设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贯穿成效评价各个方面，反映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建引领和保障“双一流”建设，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表现，是对高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决定性评价。

第六条 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分别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相对独立组织，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

具体评价要求是：

1. 人才培养评价。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思政课程、课

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2. 教师队伍建设评价。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综合考察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建设高校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专任教师队伍水平、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的举措和成效。

3. 科学研究评价。突出原始创新与重大突破，不唯数量、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强调成果的创新质量和贡献，结合重大、重点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情况，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的主要举措，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成效。

4. 社会服务评价。突出贡献和引领，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情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产业发展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急需人才培养、特色高端智库体系建设情况、成果转化效益以及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制订等方面的成效。

5. 文化传承创新评价。突出传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综合考察建设高校传承严谨学风和科学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建设和社会实践创新，塑造大学精神及校园文化建设的举措和成效以及校园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度。

6. 国际交流合作评价。突出实效与影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水平以及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能力，加强多渠道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的成效。

第七条 不同评价方面，相应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角度，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1. 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达成水平，在可比领域与国内外大学和学科进行比较。

2. 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

3. 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发展潜力。

第三章 成效评价组织

第八条 每轮建设中期，开展建设高校自我评估。

建设高校应依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照学校建设方案，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系统整理建设成效数据，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发布自评报告。

第九条 每轮建设期末，开展建设周期成效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

2. 教育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成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相关机构分别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议、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等工作，有关机构分别提出初步评价结果。

3. “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相关机构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4. “双一流”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意见，综合研究，确定评价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十条 成效评价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基础、突破贡献、特色凝练等方面的表现。避免简单以条件、数量、排名变化作为评价指标，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果及其对学校整体建设带动效应，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提升及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成效评价实行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以成效评价内容为依据，建立常态化的建设监测体系，建设周期内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过程和结果，实现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估一体化，周期评价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

第十二条 成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对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定期发布的进展报告、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定量结果定性结论互相补充、互为印证。

第十三条 以学科为基础，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科学合理确定相关领域的世界一流标杆，结合大数据分析和同行评议等，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全球同类院校相关可比领域的表现、影响力、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第十四条 适时开展分类评价。研究建立建设高校分类体系，完善分类评价办法，引导和鼓励高校与学科在发展中突出优势，注重特色建设。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建立成效评价结果多维多样化呈现机制。按不同评价方面、不同学校和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综合评价结果，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在动态监测、中期自评和周期评价中应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凡发现造假作伪等情形的，建设主管部门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支持直至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评价体系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 工作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简要介绍《评价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成效评价事关建设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要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这为“双一流”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要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2017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明确，建设期末，要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把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任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相关文件要求，2018年6月，教育部成立专门工作组，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学者和高校“双一流”建设负责同志等，统筹推进研制工作。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对建设高校开展全覆盖式调研、征询“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意见，以及征求建设高校、相关部委、部内司局意见建议等方式，经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评价办法》。

2. 成效评价的基本定位和特征是什么？

答：成效评价是对建设高校及其学科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评价，其设计与大学排名、学科评估及绩效评价等有显著不同。其基本定位和特征是：

第一，注重体系性。在评价内容上，涵盖“双一流”建设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考察期末建设达成度、发展度和第三方评价表现度，呈现高校和学科的总体建设成效。在评价手段上，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探索形成监测、改进与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围绕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

第二，注重诊断性。成效评价坚持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聚焦内涵建设，

突出服务贡献，强化诊断功能和以评促建，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果，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不是简单的水平评估。

第三，注重集成性。成效评价依托专家，根据监测数据、部内司局数据、第三方数据，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估、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等工作，把建设情况综合呈现出来，督促高校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治本纠偏，持续提高建设水平。

第四，注重发展性。教育评价是一项世界级、历史性和实践性课题，是“最难啃的硬骨头”，需要不断深化认识、总结经验、调整完善。

3. 成效评价在“破五唯”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成效评价将“破五唯”要求贯穿全方位、全过程和各方面，注重体现“双一流”建设本质要求，充分体现“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改革导向。

一是开展多元多维多主体评价。坚持评价视角多元、评价内容多维，统筹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按不同评价方面、不同学校和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建设高校和学科的综合评价结果。

二是突出质量、服务和贡献。坚决摒弃数论文、数帽子的做法，避免简单以条件、数量、排名变化作为评价指标。在人才培养评价中，突出学生代表作、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结果。在师资队伍建设评价中，重点考察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投入、社会服务贡献等。

三是优化评价手段和方法。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既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指标数据，也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既考察现有实力，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性及发展潜力，建设周期内尽量减少评价对学校的干扰，综合考察高校和学科的建设成效。

四是积极探索新的评价方式。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结合大数据分析和同行评议等，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全球同类院校相关可比领域的表现、影响力、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察。适时开展分类评价，研究建立建设高校分类体系，完善分类评价办法，引导和鼓励高校与学科在发展中突出优势，注重特色建设。

4. 成效评价考察内容的框架是什么？

答：成效评价由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和学科建设评价两部分组成，均按“前置维度+核心维度+评价视角”方式布局考核内容。

前置维度考察建设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贯穿成效评价各个方面，反映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党建引领和保障“双一流”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表现。

核心性维度是“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的集中综合反映。大学整体建设评价，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学科建设评价，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

评价视角分为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三个方面，分别考察达成水平、建设周期内水平变化、发展潜力，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5. 成效评价的程序设置是怎样的？

答：成效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是建设高校根据各自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中期和期末自评；二是教育部根据《评价办法》制定成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相关机构分别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议、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等工作，有关机构分别提出初步评价结果；三是“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相关机构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四是“双一流”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意见，综合研究，确定评价结果，上报国务院。

6. 成效评价的结果如何运用？

答：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切实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凝练特色、内涵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高校自评、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结果，还是综合评价的结果，都不是高校或学科建成一流与否的评判。对“双一流”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有充分认识。“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

方向，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坚持久久为功，把精力聚焦到人才培养上、放在建设项目上，踏踏实实开展建设，用服务贡献的实绩体现特色、增强实力、展现水平，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发挥应有的引领示范作用。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3 月 23 日）

在服务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成就一流的高度

清华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邱勇

“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整体提升、高等教育强国目标的实现。经过五年建设，“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正式公布，拉开了首轮建设成效评价的序幕，对未来建设产生重要的导向作用。

一流是世界范围内的一流。《评价办法》提出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科学合理确定相关领域的世界一流标杆，综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全球同类院校可比领域的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表现。中国正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全球高等教育版图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新发展阶段的中国大学要站在世界地图前思考办学定位，以更开放的姿态积极参与全球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自身办学质量。一流意味着引领，不仅要在科学技术上实现引领，也要在思想文化上实现引领。“双一流”建设及其成效评价工作从总体上引导一流大学广泛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更鼓励建设高校有敢为天下先的气魄，敢于打破思维定式，拥有更高的办学视野，敢于在全球发出中国高等教育的声音。

世界一流要以中国特色为前提。《评价办法》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深深扎根在中国的大地上，必须体现深厚的文化自信，代表中华民族的文化高度，展示鲜明的中国特色。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大学也只有在服务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才能成就一流的高度。一流大学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把立德树人的成

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育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要坚定办学自信，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

一流大学建设必须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道路。《评价办法》遵循“一流目标，关注内涵建设”原则，坚持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内涵建设牵引。一流大学不仅要在可比性指标上表现优异，更要在内涵建设上下足功夫。《大学》开篇就讲：“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内涵式发展就是要“知止”，有所为、有所不为。校园空间不是无限的，师生规模也不是无限的。项目不是越多越好，经费不是越多越好，论文不是越多越好。只有选择内涵式发展才能做出品位来，依赖规模扩张的发展不可持续，不可能真正提升一所学校的办学质量。教育的长周期性决定了大学要更加关注长远目标，做真正有价值、有长远意义的工作，不能急功近利。一流大学应该永远把教书育人放在首要的位置，初心不忘、静心育人。一流大学必须在关乎人类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担负起应有的责任，始终肩负传承文化的使命，从文化坚守中获得浑厚的精神力量、深刻的道德力量和巨大的感召力量，真正成为人类的精神家园。

一流大学建设是一个追求卓越的持续过程。对一流的追求是永远没有止境的，要不断对自身发展提出更高标准，在创新中持续进步。一流大学不是一个永恒的称号，其内涵也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历史的经验表明，世界高等教育的版图随着世界经济社会格局的演变而不断重塑。一流大学必须紧扣时代脉搏，抓住历史机遇，始终保持自强奋进的姿态，在传承中变革、在创新中成长。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的大学处在最好的发展时期。大学要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主动对标一流，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不断增强办学实力，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高等教育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21年3月24日）

以导向鲜明的成效评价推动加快“双一流”建设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 瞿振元

评价牵动人心，事关发展方向。人们翘首以待的“双一流”建设成效如何评价，近日发布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给出了明确的信号：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注重内涵发展，争创世界一流！

201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重大战略决策，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显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抓手，推动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的高质量教育体系。经过严格认真遴选，首轮建设确定建设高校137所、建设学科465个。五年过去了，如何评价建设成效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

由于教育系统的复杂性、评价视角的多元性，教育评价本来就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甚至是一道“世界难题”。但也存在不少共识。比如，教育的有些方面可以量化比较，有些方面却是不可量化、不可比较的，所以评价结果可以提供参考而不是唯一；比如，从总体上说，评价是手段，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比如，评价的理念和技术也是发展的，从强调“客观测量”到目标导向的“描述”、服务决策的“判断（鉴定）”，又逐渐过渡到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共同构建、形成共识的“建构性评价”，并且愈发强调基于动态大数据的“监测评估”。基于这些共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尽量采用先进理念和现代技术，为“双一流”建设的目的是服务。评价的导向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由于“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性和评价的复杂性、敏感性，自中央到部委都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双一流”建设和教育评价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教育部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密切配合，自2018年起就着手研究“双一流”建设的成效评价问题，多方听取高校和专家意见。现在，三部委出台的《评价办法》不仅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也是集中各方智慧的结果。总体看来，《评价办法》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

第一，明确成效评价的性质定位，强调综合诊断把脉、问题导向促进建

设。“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成效评价坚持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评价结果不是一个排行榜，而是按不同维度、不同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综合呈现、不计算总分的“诊断报告”。这种诊断式的评价能够较好地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动态监测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结果，旨在引导高校和学科坚持目标导向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谋发展，踏踏实实搞建设。

第二，明确成效评价的重点内容，强调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发挥大学功能。成效评价全面覆盖“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的“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并且进行合理整合，形成了“一个前置性维度和六个主要方面”的评价模块。一个前置性维度是对“加强党的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这是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决定性的评价。六个主要方面是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建设成效”的评价。学科建设评价则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进行。其中人才培养包括本科生培养和研究生培养，突出“双一流”建设高校完整又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流人才培育；科学研究既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还包括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突出产出一流成果、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这样确立的评价重点内容，一方面与“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保持了一致，另一方面实现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全面发挥大学功能的内在高度统一，原则性要求与实施可操作性的高度统一。

第三，明确成效评价的三维视角，强调以世界一流为目标、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双一流”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何以发展的、动态的、辩证的眼光看待学校与学科的发展与成效，如何在“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充分体现中央要求的“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量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精神，确实是一件颇需费心思索的事情。《评价办法》提出了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三维评价角度，不仅重视对当下水平的评价，而且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还重视对长期发展潜力的评价，从而引导高校和学科健康、可持续地发展。这是《评价办法》中

的一个重要创新点。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现实水平，特别关注在可比领域或方向上与国外一流大学和学科的比较；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速度；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学校对办学根本使命的追求和发展潜力。这三个维度，犹如描述一个物体运动状态的位置、速度和加速度一样，可以更好地反映发展的状态，给人以比较清晰的形象。

第四，明确日常动态监测的地位，强调以评价促建设、久久为功抓提升。

在“双一流”成效评价中，建立了常态化建设动态监测体系，主要由建设高校实时更新数据，同时集中政府和第三方数据，及时应用数据进行诊断预警和政策调整，及时纠偏治本。同时，把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结合起来，逐步形成监测、改进和评价“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日常动态监测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意义毋庸置疑，它不仅可以尽量减少评价对学校的干扰，让建设高校在相对安静的环境中发挥主动性能动性，静心建设，久久为功，持续提高建设水平，还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和关心各个建设高校的发展动态，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在以往长期建设的基础上，为期五年的首轮“双一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正在推动我国高等教育发生着格局性变化，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世界高等教育格局的变化。成绩是奋斗得来的，不是评出来的。但评价为奋斗导向，为奋斗助力。科学的评价，将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助力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使我们在迈向世界一流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好更远！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3 月 23 日）

构建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

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张平文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评价办法》对总结首轮“双一流”建设经验、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价体系、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意义重大。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中国特色是我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只有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才能办好，才能办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评价办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积极应对新形势、新变化，创新评价理念，完善评价标准，落实了新时代新要求，紧紧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这一评价关键，坚持正确评价导向，具体体现了“双一流”建设的本质要求，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评价办法》落实了新时代对高等教育评价的改革要求。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才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持续有力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不仅需要明确新思想、新使命、新要求，更需要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评价中国标准，从而实现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不久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三部委出台的《评价办法》，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切实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评价办法》切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要求，是对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要求的有力回应，为我国高等教育指明了发展方向和路径；体现了扎根中国大地办高等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

《评价办法》体现了“双一流”建设的本质要求。“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其本质要求是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中国特色”是“双一流”建设的基础和根本，要有中国精神、中国情怀、中国格局和中国担当。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

律，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核心使命，积极探索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中国道路、中国模式。《评价办法》坚持中国特色，将加强党的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建设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和决定性评价，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世界一流”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和方向，要有面向世界的胸怀和追求，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参与者和推动者。《评价办法》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强调国际交流合作评价要突出实效与影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统筹国内国外两种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水平以及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能力；以学科为基础，探索建设成效国际比较，在可比领域和具有显示度的指标上主动接轨世界一流，有力引导我国高校主动融入全球学术创新和教育治理的大舞台。《评价办法》凸显了中国特色和世界一流的有机融合，将以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

《评价办法》抓住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这一评价关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办学方向，也是“双一流”建设的战略任务。建立完善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核心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高校将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关键。《评价办法》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课程和教学体系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关键指标，有利于高校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办学的核心，加大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投入，优化办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职责，《评价办法》破除教师评价中的“五唯”倾向，综合考察教师队伍任岗期间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广大教师履行职责，推进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真正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评价办法》突出质量、服务和贡献，树立了正确的评价导向。不同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都有其自身方法论考虑和局限，从现有国际大学排名体系来看，其指标普遍存在重理工科、轻人文社会学科，重科学研究、轻立德树人，

重统一测量、轻分类考察，重国际标准、轻中国特色，重显性指标、轻服务贡献等问题。《评价办法》坚持监测评价一体化、贡献服务突出化、持续潜力动态化原则，更加注重考察建设高校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的主要举措，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成效。《评价办法》摒弃了简单数论文、数帽子的做法，有利于引导高校和学科更加关注长远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评价办法》具有可操作性。从研究制定过程来看，工作组全覆盖调研建设高校，深入了解建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不断修改完善，体现了扎实研究、民主决策。从评价体系与方法来看，《评价办法》突出“多元评价”，创新构建了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组成的多主体评价，坚持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按不同维度、不同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既有利于全面客观呈现综合建设成效，又有利于引导高校踏实推进建设。《评价办法》坚持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相结合，坚持以评促建，设立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时进行诊断预警和政策调整，形成监测、改进和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减轻了高校面对教育评价时的工作负担。

“十四五”已经开篇，高等教育评价改革号角已经吹响。《评价办法》构建了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的“双一流”建设评价体系，必将引导我国高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创新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高等教育活力、推动高等教育发展，切实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3 月 23 日）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 科学评价建设成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钟秉林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

的原则、重点、组织方式及结果运用，对我国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新格局发展需求、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一，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意义和原则，体现了“双一流”建设回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迫性。

“双一流”建设是我国教育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及化阶段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双一流”建设成效是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成果，是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体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发展目标，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其中最为核心的是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当务之急是释放高校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潜力，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的创新引领作用，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加快技术攻关。

《评价办法》明确提出，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是“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基本原则，重点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 0 到 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以及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水平，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拓治国理政研究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的情况。

普及化阶段的高等教育结构最主要的特征是多样化，满足个体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诉求。“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主要功能定位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创新，瞄准国际一流水平，追求卓越，这是新时代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关键。

第二，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属性和重点，重视增值评价，体现了“双一流”建设的成长性。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重视整体性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重视特色性发展的评价，重视结果导向的增值评价。

《评价办法》规定大学整体建设评价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

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科学研究评价方面，突出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成效，明确了人文社科类高校与学科成效评价的方向与重点。

“双一流”建设的成效集中体现为一流人才培养和一流科研成果的结果评价和基于结果导向的增值评价。在一流人才培养方面，聚焦于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将学生的就读经验与学习产出作为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关注一流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学科建设团队绩效产出的增量情况。在一流科研成果方面，注重在基础学科领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成效，考察科研成果方面的增量，以及学科科研团队在研究问题推进上的学术增量。“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在关注高校与学科当前的发展成效的同时，还关注高校与学科发展的潜力，评价高校与学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第三，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标准和方式，重视综合评价，体现了“双一流”建设回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宏观性。

在评价标准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之间的辩证统一，体现了世界一流的共性标准与学校学科发展特色之间的辩证统一，既参考国内外高校和学科评价较为一致的评价标准，又尊重差异，探索分类评价。

在评价方法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既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也对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定期发布的进展报告、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

在评价主体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既落实高校自主评估基础地位，发挥同行专家指导咨询作用，又参考第三方评估的结果，构建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构成的多主体评价，实现多元参与、协同治理。

第四，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模式和机制，注重持续建设，

体现了“双一流”建设的艰巨性。

“双一流”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的动态建设过程。“双一流”建设目标的达成，不是靠行政发文“宣布”或学校自我“宣称”，也不取决于学生规模大小和学科布局结构是否综合。关键是要激发学校内生动力，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声誉得到国际学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基于这一战略判断，《评价办法》进行了相应设计。

实行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考察建设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基础、突破贡献、特色凝练等方面的表现，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果及其对学校整体建设的带动效应，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提升及发展潜力，引导高校和学科关注长远发展。

实行周期评价与日常动态监测相结合，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内容为依据，建立常态化的动态监测体系，在建设周期内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过程和结果进行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估，及时进行诊断预警和政策调整；周期评价则以动态监测积累的过程信息与数据为主要支撑。

“双一流”建设强调动态调整，坚持滚动竞争、优胜劣汰、注重持续改进的价值取向，明确将建设成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这有利于避免以往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身份固化和“贴标签”现象。

总之，“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集成性、诊断性、发展性的评价体系。“双一流”建设高校要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以建设成效评价为重要契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科学研究规律，坚持以评促建，注重内涵发展，产出一流人才和成果，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作出应有的贡献。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3 月 23 日）

欢迎访问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网站

<http://www.hjnu.edu.cn/fzghc/>

电子邮箱：hjnufzghc@163.com

联系电话：0719-8846109